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沈自贸委发〔2020〕8号

关于成立自贸区沈阳片区绩效考评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部门，综保区桃仙管委会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自贸区沈阳片区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对绩效考评工作的领导，确保省、市、区及本单位各项考核任务取得突破性成果，经党工委批准同意，成立自贸区沈阳片区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知非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李力铭	管委会副主任
	倪庆东	管委会副主任
	赖立明	管委会副主任
	喻伯阳	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由办公室、政策法规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规划建设局、营商环境建设局（人才开发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党群工作部；沈阳综合保税区桃仙管委会综合部、经济发展部、投资促进部、企业服务部主要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群工作部部长担任。

- 附件：1. 自贸区沈阳片区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2. 自贸区沈阳片区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1

自贸区沈阳片区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自贸区沈阳片区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是自贸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事协调机构，直接受党工委、管委会领导。

第二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担任，成员若干名。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自贸区沈阳片区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自贸区绩考办”），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负责本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的谋划部署、指导协调和推进落实。

第五条 研究审议自贸区绩考办提出的考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考评结果等事宜。

第六条 对绩效考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总结推广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改进考评办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实。

第七条 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领导小组实行集体研究讨论重大问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九条 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自贸区绩考办根据工作需要研究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会前，将相关会议材料报领导小组成员预审。

第十条 会议议定事项以领导小组或办公室文件等形式向各部门通报。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重要事项报告制度。涉及绩效考评工作拟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重要改革举措和拟组织开展的重要活动、重要专项任务等事项，通过专报、书面报告等形式征求领导小组成员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紧急事项、特殊事项可直接报领导小组组长。

第十二条 重要信息通报制度。上级机关关于绩效考评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区主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领导小组重要工作安排和议定重要事项以及重要指标节点完成情况等内容，领导小组通过印发通知、简报或召开专门会议等形式，及时向领导小组成员、相关部门通报。

第十三条 督促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自贸区绩考办采取经常性与专项调研相结合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自贸区沈阳片区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沈阳市、浑南区绩效考评工作有关规定，根据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做好绩效考评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贸区沈阳片区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自贸区绩考办”）设在党群工作部，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根据领导小组部署和要求，负责本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研究制定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第五条 组织协调绩效考评工作责任部门对各部门进行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

第六条 收集和分析绩效考评工作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绩效考评工作过程管理。

第七条 综合汇总绩效考评情况，提出考评分值、等次评定建议。

第八条 组织开展省、市、区绩效考评指标任务分解、调度检查和迎检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加强和改进绩效考评工作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绩效考评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

第十条 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工作规范性制度和办法。

第十二条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有关问题,推动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召开的各项会议议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